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1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修订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报告”），对本次交易主体和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2021年12月21日乾泰中晟所持国际实业股份4,800万股被冻结，冻结执行人为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冻结期限从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国际实业2021年12月23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69）。除此外，乾泰中晟所持国际实业股份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情形。截至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解除冻结手续已经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受理，并已于2021年12月31日获得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苏0382财保185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乾泰中晟所持国际实业4,800万股股份的冻结，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本次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其股权解除冻结的相关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二、对“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及“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中的部分表述作了补充及修订。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三、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中的部分内容作了补充及修订。详见本报告书之“附表”。

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楷体加粗部分。

除上述补充说明和修订内容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它内容不变。修订更新后的报告书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4日